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花淑姿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26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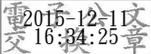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（含附件）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各1份
（42666600A00_ATTCH1.doc、4266660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04年12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40164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4年12月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401649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